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5日 9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乐华路1号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8-2879778

邮政编码：526108

传真：0758-2878918

联系人：潘胜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